

# 粉末冶金研究院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最新通知文件、《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 号）、中南大学本科招生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关于做好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制订本细则。

## 一、申请条件

### （一）必备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须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 3 年（五年制为前 4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
5. 外语能力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 （二）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学业成绩依据《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评定。

1. 学生学业成绩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 35%。

2. 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班学生须在本专业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类应届生中排名前 60%，退役复学学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成員、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懂“双语”少数民族学生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 60%。

## 二、指标分配

学校下达到我院指标分为：专业面上指标，双一流建设学科依托专业、国家一流本科等专业建设指标。其中：

专业面上指标具体为：“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下达指标 21 人、“材料化学”专业下达指标 14 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下达指标 4 人，“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卓越人才培养 9 人，共计 48 人，以上指标不打通使用，直接应用于对应专业。

专业建设支持指标和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指标暂未下达，待上级部门发布指标后，再进行补充遴选。

## 三、遴选办法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全面考查、综合评价进行择优选拔，由学业成绩和专项评价成绩相加组成推免生遴选总成绩，根据总成绩的专业排名及下达指标依序确定推免资格。

学业成绩为学生前三年文化课(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直接从学校本科生教务系统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23: 59,补考和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专项评价成绩依据学校相关政策和“粉末冶金研究院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加分细则”执行,由学校相关部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算并公示。

#### 四、工作安排

1. 2023 年 9 月 19 日,成立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专家审核小组,制定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在院网站首页公告栏公布。
2. 由院学工办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核算专项评价成绩(学院部分),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18: 00 前在院网站首页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 天。
3. 2023 年 9 月 19 日 10:00 前由业务办受理学生推免申请,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12:00 完成资格审查。
4.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专项评价成绩,集体讨论确定拟推荐名单,并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8:00 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0 天,同时将拟推荐名单报本科生院培养办。
5. 本细则未涉及事项依照学校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6.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粉末冶金研究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 五、粉末冶金研究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组成

组长：王德志、张斗

副组长：张妍、黄曦

成员：贺跃辉、曹顺华、刘彬、李专、李昆、李松林、刘绍军、汤中华、  
邹俭鹏、彭仕亨

秘书：杨海霞、傅航

## 六、粉末冶金研究院推荐免试工作专家审核小组组成

组长：李松林

成员：张利军、刘绍军、曹顺华、雷霆、邹俭鹏、汤中华

粉末冶金研究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